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救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央選舉委員會等4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(本院113年度救再字第10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就訴訟救助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符合格式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因書狀不符合格式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11月4日依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補正後仍顯然不符格式，依上述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